

Safety Regulation on Food Service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第五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 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Safety Regulation on Food Service

(第五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 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5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司编. — 北京 :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67 - 5178 - 0

I . ①餐… II . ①国… III . ①食品卫生 - 监督制度 -
中国 IV . ①TS20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2801 号

美术编辑 陈君杞

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编 100082

电话 发行: 010 - 62227427 邮购: 010 - 62236938

网址 www.cmstp.com

规格 787 × 1092mm ¹/₁₆

印张 18 ¹/₂

字数 235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书号 ISBN 978 - 7 - 5067 - 5178 - 0

定价 42.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徐景和 文东旭 陈 谓 范学慧
石阶平 王柏琴 石 磊 谢世昌
刘一晨 孙建平 马朝辉 罗飞亚
权娅茹 刘 婷 王 璇

目 录

会议文件篇

- 3 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 10 动员各方力量把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入口关
- 14 创新监管机制 提升监管能力 加快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政策法律篇

- 27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
- 30 关于加强餐饮服务单位附设甜品站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32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通知
- 36 关于印发 2011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 关于印发中央厨房许可审查规范的通知
- 56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 60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的通知
- 69 关于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动态考核的通知
- 72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74 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河豚鱼有关问题的通知
- 75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 79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检验机构管理规范的通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2011年 第15号）
97 关于调整2011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103 关于公布餐饮服务食品检验机构名单（第一、二批）的通知

专项整治篇

- 113 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专项集中行动的通知
120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
127 关于印发《联合开展纸巾纸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紧急通知
135 关于印制张贴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有关宣传品的通知
136 关于餐饮服务环节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安排的通知
143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环节“瘦肉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4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备案和公示答《中国食品安全报》记者问

地方创新篇

- 153 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171 关于印发《重庆市小餐饮临时许可审查规范》的通知
- 183 关于印发《重庆市餐饮服务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9 关于印发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评定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 211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餐饮服务许可信息公示制度》的通知
- 21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采购、使用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6 关于印发西安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部门借鉴篇

- 22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
- 22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 23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1 年第二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 2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1 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5 关于开展铁路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专题研究篇

249 | 创新食品安全治理机制

260 | 餐饮服务违法责任追究研究

附录

283 | 2010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名单

会议文件篇

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食品非法添加 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在全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开展严厉打击食品
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明立

2011年4月28日

为深入贯彻全国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组织和动员全系统迅速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有效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专门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刚才，广西局、武汉局、太原局的同志分别介绍了工作经验和做法。下面，我就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提几点要求。

一、科学把握形势，提高思想认识

近期，食品安全事件多发频发，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4月21日，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李克强副总理在会上特别强调，食品问题无小事，保障安全是大事。违法违规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已成为当前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矛盾，是食品安全恶性事故频发多发的领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本着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拳出击，全面推进，切实改善食品安全状况，促进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好转。要全面排查隐患，治理突出问题，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的生产加工企业和地下“窝点”，决

不允许出现“潜规则”业内人人皆知，而监管部门却不知情，甚至视而不见的现象；要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违规的惩处力度，切实改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让不法分子付出高昂的代价，甚至是付不起的代价，真正起到震慑作用。李克强副总理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的坚强决心。我们必须从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当前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责，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将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食品药品安全是老百姓最为关心、最为直接、最为现实的民生问题。近年来，我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着力强化日常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但是在部分领域，安全基础仍然薄弱，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现象仍然存在。当前，仍有少数不法企业缺乏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唯利是图，丧尽良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餐饮服务环节是从农田到餐桌食品供应链的最后环节，上游各环节累积的风险都有可能，或者说必然在餐饮服务环节体现出来，使得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更为复杂，更为广泛，更为直接。因此，保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极其重大，任务复杂艰巨，既要打攻坚战，又要打持久战。对此，全系统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以往工作基础上更大规模、更加深入、更加持久地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食品药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好这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食品安全信誉的特殊战役。

二、突出整治重点，狠抓任务落实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是国务院确定的今年食

品安全六项重点综合治理中最为突出的一项任务，也是目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首要任务、重点工作。前一段时期，国家局下发了《2011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会前，国家局又下发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各地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抓紧部署安排，抓紧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任务具体、责任落实、效果显著。当前，要重点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是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障产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各地要迅速组织召开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会议，传达国务院电视会议精神，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切实做到：一是公开做出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采购索证索票规定，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行为，不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不使用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确的食品添加剂，维护消费者切身利益。二是彻查安全隐患。各相关企业和单位要针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尤其是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认认真真地开展自查，要做到不留盲点、不留死角、不留空档，对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切实进行整改。原因没查找出来的，问题没彻底解决的，绝不放过。三是严格备案公示。为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自制火锅底料、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并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予以公示。对消费者询问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时，各餐饮服务单位有义务如实告知。四是规范采购使用。当前，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国家局正在与卫生部抓紧研究出台餐饮服务环节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目录。餐饮服务单位在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时，应认真查验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和相关票据，做到不购买、不使用、不销售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

添加剂，不得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五是强化标签和销售管理。国办发〔2011〕20号文件明确要求，药品企业生产国家公布的“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的药品的，必须在其出厂产品标签上加印或加贴“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目前，卫生部已再次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农业部已再次发布“饲料、养殖中禁用药物和物质清单”。这两个清单中凡是按照药品管理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标签中加印或加贴警示标识，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销售，不得流出药用渠道。这项任务作为硬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办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到实处。

第二，切实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必须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知难而进，重拳出击，形成声势。一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各地要认真执行《2011年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同时，将餐饮服务单位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增加为国家监督抽检的必检品种，加大对各类必检品种的监督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早查出问题、及早解决问题。二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网格化监管，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消除监管死角和盲点。要重点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省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确定检查的频次、方式和内容，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加大惩处力度。各地态度要坚决，手段要强硬，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要按照法定幅度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要让不法分子付出高昂的代价，真正起到震慑作用。对故意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一律吊销相关许可证，一律依法没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相关物品，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地要按照国家局《关于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大约谈力度，起到惩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

片的作用。四要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主动宣传，积极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有计划地组织编发相关新闻稿件，同时采取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社会积极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措施和成效，广泛普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尤其是食品添加剂相关知识。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监督，组织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对重大案件、舆论热点问题要有序有力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这次国务院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办发〔2011〕20号文件，整治的主要还是食品领域的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但是非法添加和滥用在其他领域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各地一定要举一反三，居安思危，强化监管，无论是餐饮服务还是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都要认真研判形势，查找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整治，堵塞安全漏洞，决不能敷衍塞责，麻木不仁，决不允许“潜规则”存在。对查找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坚决打击，成效显著的，这是成绩，应予以肯定；对没有查找问题或对问题视而不见的，国家局将在严厉打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把此次会议的精神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国家局正在研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共同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

三、创新监管机制，务求取得成效

对于如何打好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国务院的部署已经十分明确，国家局的要求也十分具体，要确保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全系统必须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是当前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重要任务。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讲政治，讲大局，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毫不懈怠地加以推进。一把手要亲自抓，深入基

层，深入一线，加大投入，靠前指挥，确保责任落实，监管到位。要把此次会议精神传达到各级监管部门和每一个监管人员。各地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任务去细化，逐个环节去落实，确保每项任务有布置、早见效。同时，也要按照国家局关于今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兼顾，全面推进，认真做好其他各项食品安全工作。

二要加快建章立制。履行新职责以来，我们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加快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制度建设步伐，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当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还不够完善，我们要加大研究力度，加快推进相关标准研究的前期工作，为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强化安全监管提供依据。同时，各地也要加快建章立制的步伐，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监管机制，在推动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体系上下功夫，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最终实现标本兼治。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对国务院部署的专项整治任务，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深入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现场加强监管，特别是在易发多发问题的地方，要扩大检查范围和频次。还要更多地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获得真实可靠信息，逐一解决那些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各省级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督查和指导，及时解决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国家局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深入基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为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国家局将对各省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态考核，及时反映各地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整治成效。

四要推动行业自律。生产安全的食品药品，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监管手段，推动行业自律，强化企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我约束，规范经营。要加大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和药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力度，通

过建设一批示范单位，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先进经验，推动食品药品企业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引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方式和发展模式，推动实现全行业守法诚信经营。

同志们，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不仅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让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全面完成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各项任务，为有效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公众饮食安全付出不懈的努力，做出新的贡献。